



Taiwan
Economic
Forum

國發動態

DEVELOPMENT

第 2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 (DEF) 紀實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壹、前言

第 2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U.S-Taiwan Digital Economy Forum, DEF) 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在美國華府召開，延續去 (104) 年首屆會議成果，雙方政府及企業代表持續針對當前主流的數位經濟相關議題進行更廣泛的政策討論與交流，過程圓滿順利，會後並發布聯合新聞聲明；臺美雙方在數位經濟的合作關係更向前邁進一大步。

本次論壇美方由國務院國際通訊暨資訊政策協調人 Daniel Sepulveda 大使擔任團長，率國務院、商務部（含：國家標準與技術局，NIST）、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聯邦通訊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美國在台協會（AIT）代表及 Google、Apple、Uber、Qualcomm 等民間企業共同參與；我方則由國發會龔副主委明鑫率國發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經濟部、法務部、金管會、外交部（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以及資策會、雲沛創新集團、宏碁雲科技、向威國際聯合投顧等業界代表出席。

議程安排臺美雙方政府及業界代表針對數位經濟發展的環境與規範、數位貿易與隱私規則、物聯網（IoT）與智慧城市、數位金融（Fintech）等四大議題進行交流，並於會後另進行官方閉門會議；會後雙方共同發布聯合新聞聲明，揭示未

來合作方向，重點包含：臺美透過 DEF 推動數位經濟合作、擴大鏈結臺美創新創業發展利基、臺美智慧城市及物聯網技術合作，以及臺美通力合作縮短全球數位落差等。我方代表團並於 10 月 11、12 日論壇召開前，先行拜會美國國務院、商務部、聯準會等單位，就數位經濟相關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貳、出席會議暨活動紀要

一、拜會行程

- (一) 拜會美國商務部「國家標準與技術局」(NIST)：該局職掌美國標準與技術業務，於促進美國產業發展扮演重要角色；雙方就 NIST 如何與其他標準組織合作、如何協助傳統產業跨過數位化的難關，以及推動「全球城市團隊挑戰計畫」(GCTC) 內涵等議題，進行高階政策交流。
- (二) 拜會美國國務院：由主管經濟暨商業事務之代理助卿 Thomas S. Engle 代表接見。龔副主委感謝國務院安排第 2 屆 DEF 會議，盼雙方延續去年首屆會議成果，就當前主流的數位經濟議題進行更廣泛的政策討論與交流。
 1. E 代理助卿詢及我國推動五大創新產業政策內涵，並探詢相關計畫有無美業者可參與的空間。龔副主委說明：「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產業」等五大創新產業，係基於「建構下一世代產業發展」、「在地產業連結」、及「與先進國家在技術上進行系統性合作」等三大原則推展，透過如「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發展臺美產業生態體系，將可促成臺美產業進一步之合作交流，目前已有微軟、思科及惠普等美商洽談合作。E 代理助卿欣聞已有多家美商參與合作，盼雙方持續推動。
 2. 最後，E 代理助卿提及甫於 10 月上旬在華府舉行之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會議，重申美方除推動高科技業者盼與我加強交流外，農業及畜牧業者亦亟盼擴大進入我市場，盼我方儘速採取行動落實 2009 年牛肉議定書，並盼我近期成立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管理委員會」在進行風險評估時能以科學為基礎 (science-based)。龔副主委回應，我方瞭解美方之關切，

我政府刻正推動新農業政策，將以開放及爭取國際市場為目標，亦已規劃成立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之食品安全實驗室，惟農民進行產業轉型及政府之對內溝通需時較久，盼美方能理解我方立場；另，龔副主委亦敦請美方協助促成臺美簽署雙邊投資協定（BIA）。



龔副主委率全體團員與美國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代理助卿 Thomas S. Engle 等合影。

- (三) 拜會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FPB) 及「聯準會」(FRB)：雙方分別就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例如，促進對消費者友善之金融商品與服務之創新環境等）、數位金融監理（例如，因應新型態金融科技所衍生之監管措施或規範等）議題交換意見，並討論日後進行國際合作之可能性。
- (四) 拜會華府智庫「全球臺灣研究中心」(GTI)：由該中心董事長賴義雄等代表接見。甫於 9 月中旬由旅美臺僑成立之 GTI，旨在強化臺美關係，促進臺美於經濟、政治及國安層面之合作。龔副主委就 GTI 提問之五大創新產業與「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內容、國發會功能職掌等議題予以回應，雙方並期盼未來 GTI 可透過下列管道與我國政府力量整合，包含：建立旅美僑民人才資料庫、舉辦聯合研討會議，以及提供博士後研究人員一年期以上赴美研究機會等。

二、DEF會議第1天（10月13日）重點

- （一）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副代表 Robert Holleyman 大使於專題演講中強調，數位經濟規範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重要部分，USTR 已就 TPP 對於促進數位經濟發展相關議題歸納出 24 項規範（the Digital 2 dozen），並於 2016 年 7 月成立由大使督導之數位經濟工作小組，觀察各國影響數位經濟發展之法規障礙及貿易壁壘，透過專家評估如何進行法規與機制之調整或與各國合作。
- （二）數位經濟發展的環境與規範：鑒於科技與商業模式的發展遠比法規調適速度為快，低度管制規範（Light Touch Regulation）的思維應運而生，惟低度管制並不等於不管制（No-Touch），諸如保護個人隱私、網路整體的安全性、維持消費者選擇性等議題，仍有規範之必要。
- （三）數位貿易：為促進數位貿易開放，應制訂規則以確保數據資料可以自由流動，爰可將傳統的服務貿易規則應用至數位貿易，例如非歧視性待遇。另，市場進入不應以取得原始碼為要件，且不應有數據在地化的要求。
- （四）跨境資料移轉與隱私：會中美方多位代表提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CBPRs）及該機制可對各經濟體帶來的正面效益，並鼓勵我國於 APEC 加入 CBPRs。我方說明，我國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為法務部，而個案處理之主管機關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依據行業別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進行監管，並無單一隱私主責單位，爰目前暫無法依該制度要求，指定單一之主管機關代表我國申請加入該制度；美方後建議我國能考量比照日本模式加入 CBPRs，龔副主委回應以：將於回國後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我國加入此機制的做法。
- （五）物聯網與智慧城市：美方推動之「全球城市團隊挑戰計畫」（GCTC）已進入第二階段，重點目標是找出有部署經驗且可被複製到其他城市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並將能採同一解決方案的都市形成「超級集合」，以降低佈建成本，目前我國已有臺北市及臺中市參與該計畫。2016 年 10 月 GCTC 將於

華府舉辦「超級集合」啟動會議，希望未來臺灣能夠持續參與 GCTC，加深合作力道。

(六) 數位金融：金融科技為破壞式創新，目前美國各大金融服務業等相關機構均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美方將持續與其他主管機關與國際組織合作，並研訂金融服務貿易國際談判策略與立場，以降低貿易障礙，未來也希望與我國加強合作，促進兩國之金融服務貿易。

(七) 官方閉門會議：由我方代表就 TPP 協定中與數位經濟相關之議題提問，美方則由團長 S 大使親自回應。



臺灣代表團團長，國發會龔副主委明鑫致開幕詞。



美方代表團團長，國務院國際通訊暨資訊政策協調人 Daniel Sepulveda 大使致開幕詞，其右為美國貿易代表署副代表 Robert Holleyman 大使出席做 keynote 演講。

三、DEF會議第2天（10月14日）

DEF 會議第 2 天（10 月 14 日）中午舉行論壇閉幕暨「臺美數位經濟合作展望座談會」，雙方團長宣布本屆 DEF 聯合新聞聲明內容；另，S 大使並就中央社記者所詢「過往似無 FTA 於國會跛鴨會期通過之先例，歐巴馬行政團隊何以對 TPP 可在跛鴨會期通過持有信心」回應以：TPP 於跛鴨會期通過與否目前尚難斷言，惟所有美國行政部門送進國會之 FTA，最後皆會通過，只是時間問題。



| 臺美雙方代表團成員，針對當前主流的數位經濟相關議題進行廣泛的政策討論與交流。

參、會後聯合新聞聲明重點

一、臺美透過DEF推動數位經濟合作

臺美雙方將在既有基礎上擴大在建構數位經濟發展環境、數位貿易、物聯網、數位金融等重要面向合作。

- (一) 雙方支持以下工作：建立促進數位經濟之創新、貿易、投資及成長之政策與法規環境；以及公平、透明與可預測之政策與法規環境；包容、開放、透明化之網路治理制度；促進隱私權保護及跨境資訊流通。
- (二) 雙方支持促使數位貿易蓬勃發展之高標準原則，並承諾透過自由開放的網路與無邊界之商務來促進數位經濟。

二、擴大鏈結臺美創新創業發展利基

- (一) 雙方強調促進創新創業發展，以及促進臺美創業者、創業群聚及創新業者更緊密的合作，包含：強化兩國人才、技術及資金鏈結；增進臺美新創社群交流；促進兩國優質加速器、育成中心合作等。

(二) 雙方確認智慧財產及授權對擴大雙向技術貿易與投資的重要性，未來將加強合作促進臺美技術移轉，以促成新創事業突破技術瓶頸。

三、臺美智慧城市及物聯網技術合作

與會者分享智慧城市計畫發展現況，並鼓勵雙方進一步合作，經由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局（NIST）與我國國發會於「全球城市團隊挑戰計畫」（GCTC）及「物聯網促進智慧城市架構」下之公共工作群，研究智慧城市及物聯網技術。

四、臺美通力合作縮短全球數位落差

雙方探討透過全球連結倡議（Global Connect Initiative）合作擴大網路連結，達成至 2020 年增加 15 億上網人口的目標；臺美雙方續於去（2015）年簽署「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備忘錄基礎上，執行以擴大網路連結及縮短數位落差為目標之聯合計畫，將藉由整合資源，協助其他國家或地區縮短數位落差，共同為打造全球繁榮前景努力。

肆、結語

在數位經濟發展模式下，全球經貿活動已跨越國界與地理限制，朝向虛擬無國界之境邁進，影響所及，不僅現行法制架構面臨前所未有之衝擊，國與國之間如何緊密合作，重新組建數位經濟友善發展環境，對於全球經貿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為因應數位經濟世代課題，掌握數位產業發展契機，並鞏固臺美兩國在數位經濟發展的共同利益，在第 2 屆 DEF 論壇中，臺美雙方已針對全球關注的數位經濟發展課題，廣泛交換意見並凝聚多項共識。美方於近期持續與我方接洽，就本屆會議所達成共識，積極規劃實現雙邊合作項目；臺美雙方技術議題之交流與合作，應作為未來雙方互動之主場，我國將持續透過 DEF 與美加強數位經濟之對話與合作。🌐